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本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背景：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本選舉指引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家長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依照《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一）及教育局《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所制訂（附件二）。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人數：

由於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故根據條例規定，本會除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度組成之屆別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外，同時須選出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1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由學校校長或其委派的一名教師擔任。

提名期限

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提名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現有的學生家長或學校老師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五十至一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在其要求與校方核實下，本會也會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會相距最少兩星期。而選舉主任亦會在發出選舉通知時，公佈已選定投票日期（兩天上課天）及點票日。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式詳見附件三。

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由家長親身交回校方校務處，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惟所有交回之選票，必須預先放入本會特設的信封內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

票亦須交回學校。

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本會設置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

點票

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家教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主席將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三位學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視乎需要，上訴委員會向校方索取進一步資料參考。視乎需要，上訴委員會委派代表(1至2人)會見提出上訴的人士及其他校內人士，了解有關個案。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如適用)。如上訴不成立，則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倘上訴部份成立或全部成立，則須按情況重新進行選舉，並由上訴委員會書面通知校方所須跟進上訴結果的工作。

查詢途徑

如有任何與選舉相關的查詢，請致電學校電話 2652 1222 或電郵 info@plktkp.edu.hk 與選舉主任聯絡。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核對清單：

為確保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家教會將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附件四的核對清單，確保選舉已遵循所有必要的規定及程序。

注意事項：

1. 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認可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意欲，因而違反《教育條例》（附件一）有關均等參選權規定的精神。
2. 如安排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五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4.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	內容
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教育條例	內容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一）。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一：「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制訂校本選舉指引

除了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的選舉細節外（如有），認可家教會應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概述選舉細節。在制訂選舉細節時，請諮詢所有家長。

(a) 提名方法	
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訂明每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上限及是否設立和議機制。
3	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b) 填補空缺的安排	
4	訂立填補家長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如空缺持續超過三個月，須向教育局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5	制訂無人參選的特別安排。
(c) 候選人資料	
6	訂明候選人的資格。
7	訂明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家教會的規定。
(d) 選舉程序	
8	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9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
10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如何派發及交回選票的詳情等。
11	說明是否須要收回白票。
12	訂明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3	訂明在點票或決定結果時可能出現的票數相同或爭議的處理程序。
14	如有需要，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並確保事先與家長充份作出諮詢和溝通。
(e) 根據投票結果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5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6	如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17	訂明票數相同時，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簽決定。
(f) 上訴機制	
18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訴機制。
19	通知落選候選人如何提出上訴。

選票樣式

THE IMC OF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

投票日期 :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You should mark only ONE “✓”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只能夠在選票上「✓」一名候選人，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請「✓」一名 候選人)

☐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

2. XXX XXX

**THE IMC OF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envelope. Seal the envelope. Put the sealed envelope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請將選票放進信封內，然後封好，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選舉日期：_____

現任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_____

現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如適用）：_____

目的

學校在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註一）。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認可家長教師會		
1	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認可家教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家長校董。	
2	認可家教會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3	家長校董選舉是由認可家教會舉行。	
候選人資格		
4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 <u>不會</u> 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5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註二）（學校的現職教員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7	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8	候選人沒有同時參與本校其他界別舉行的校董選舉。	

註一：參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sbm.edb.gov.hk > 參考資料 >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註二：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B 條，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a)該學生的監護人；及(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人數和任期		
9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提名程序		
10	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該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以下事項：	
	a.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b. 提名期限；	
	c. 提名方法；	
	d. 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	
	e. 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	
	f. 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	
	g. 候選人資格；	
	h. 校董的職責；及	
	i. 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候選人資料		
12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 <u>不少於 7 天</u> 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以下事項：	
	a.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	
	b. 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3	符合第 5 項家長定義的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都享有均等投票權。	
1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只有一票。	

編號	項目	完成／ 符合要求 ✓
選舉程序		
15	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 <u>不</u> 限於：	
	a. 如家長 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	
	c.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	
	d.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	
1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7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點票		
18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9	認可家教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0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選舉後		
21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至少 6 個月。	
2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2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4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可向認可家教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5	認可家教會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 名：_____

姓 名：_____

職 位：_____

日 期：_____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